

我家有一只铝碗,被老爷子视为珍宝。老爷子是抗日战争时期东海独立团的战士。1943年3月,他们团奉命在荣城打游击,以地雷战、麻雀战打得荣成的日军晕头转向。日军为扭转处处挨打的败局,调动飞机进行报复,老爷们们夜间驻进了崖头镇。逢集时,老爷子陪炊事班老班长到集上买碗。他们俩刚要买碗,飞机就来狂轰乱炸,他们指挥着慌乱的人们四处散开,或就地趴下。一番轰炸后,集市已成废墟。他俩赶回部队,日军的飞机又来了。飞扬跋扈的敌机,一到崖头上空就俯冲扫射,低得眼看要擦着屋脊树梢了。忍无可忍的指导员带头用机枪还击,顷刻间机枪、步枪一齐响起。一架敌机被他们打下一块

最美夕阳

老爷子的铝碗

赵江仙

铝片,仓皇而逃。

老爷子拾起铝片,交给炊事班老班长。老班长看着铝片,让老爷子取来菜刀,用刀背砸了起来,做了个碗的初形。大伙看到这个“碗”,突发奇想地说,如果我们打

下一架飞机,是不是大家都有了这样的“碗”。预料日军不会善罢甘休,他们有计划地进行了迎战防空准备,将机枪绑在崖头村北亩高大银杏树的主枝上,掩蔽起来。次日上午,一架敌机从东南方向直扑

过来,在崖头村上空盘旋轰炸。他们射击组瞄准射击,敌机中弹爆炸坠地了。兵工厂听说独立团用步枪打下一架飞机,以最快的速度赶来。在老爷子的协助下,将机体残骸运到十分隐蔽的兵工厂,用钢造步枪,修理长短枪,用铝造碗。

造碗匠人让老爷子从机体残骸上锯下一块铝,根据碗的模型造碗。碗是出来了,但模样不美观。匠人深思片刻,让老爷子加大火力,匠人小心翼翼地将铝熔化,倒在碗的模型里,反复转动,第二个碗出来了。看着美观光滑的铝碗,老爷子爱不释手,匠人就将这只碗送给了老爷子,依次又造了七百多个碗,发给东海独立团的战士。

心灵广场

路上的美好时光

李文臣



学校离家三公里多,以前每天骑电动车上下班,中秋过后,早晚渐冷,几次冷风吹得头痛,于是决定步行。

以前七点整出发,骑到单位最多二十分钟。步行得趁早,六点动身,天还没亮,顺着人行道走起来,见别人匆匆忙忙的样子,我也不由地加快步伐。

步行的另一个原因,是看到健康专家说:“活血最好的方法不是吃药而是走路”。我的血脂有点高,得把握这样一举两得的走路机会。还有一本健身的书中说,多走路,有舒缓情绪的作用。的确,一个人走在路上,心就会慢慢平静下来。

刚开始的几天,我总怕迟到,结果总是不到七点就走到了,总共也没走一小时。有时开车上班的老师们也到了,一问,以前他们也是七点左右出发,现在天天堵车提前到六点了。因为堵得不严重,所以早到了,也好,大家不约而同去操场锻炼。

晚上下班,步行就考虑工作或生活的事。以远观的心态,玩味或远或近的事,更易弄清原委,慢慢地边走边想,偶尔想到自认为富有哲理的话,便给自己发语音微信,回家后整理备用。

在马路边行走,看到最多的是车辆、行人、树木、小草。因为总在变化着,所以从不单调。有些人常自比草根,以为人和草是一样的,实际有差别。有些草是宿根的,可以重生,不光依靠种子繁殖。我们轻视小草,大概是不觉得某些方面不如小草。一个人在路上,平时那些忽略或省略的事情,如果想想,都觉意犹未尽。也许有人会说,想那么多有什么用吗?生活多一点审视有必要,回头看看,我们可以懂得生活,然后才能更好地生活。

川流不息的汽车,嘈杂却不影响思考。比如,什么是幸福?对于公路上那些急驰的车主人来说,幸福不是谁开的车更豪华,而是谁能平安到家。对我这个步行的人来说,用平静、悠闲的方式体味着简单的时光,也是在品味幸福。叔本华说:“幸福莫过于能够自得其乐,感觉到万物皆备于我”。我不敢说万物皆备,只是觉得一个人独处,身心都是自由的,轻松的。

在路上,不愿怠慢时光。这些日子,早晚两头黑,好在路灯足矣。步行上下班一个多月了,同事们夸我有耐性。事实上,我能坚持下来,是觉得早晨走一个小时,心情舒畅;黄昏回家,自我减压,常有心得。

我不负时光,时光也不负我。

亲情

儿子和父亲的背影

肖钦为

每当想起父亲,脑海中便会呈现他的背影,心里会酸酸的。于是,转换心情,来写自己那活泼可爱的宝贝儿子。

父亲也是孩子蜕变而成的,一旦自己慢慢长大,有了自己的孩子,也就变成了父亲。我的父亲是那么的高大和伟岸,他心中有许多苦,却从没有诉说过,这也是我一直的不解:究竟什么力量让他如此坚强?后来,我明白了,那一定是从小养成了良好的习惯。要想真正读懂父亲,就必须从研究儿子开始。

我的儿子出生于2012年,这个年龄的小男孩,正是活泼好动的时候。我的儿子最喜欢在家里跑来跑去,我也很愿意看着他的样子,尤其是转过身去的小背影,非常可爱,也非常好玩。我也会想起父亲的背影,有些心酸,可再看儿子的小背影,又有了丝丝欣慰。父亲正在一天天地老去,背影也显得越来越沧桑,但眼前的小背影,却如此的稚嫩可爱。

儿子跑动的背影确实很可爱,他在安静的时候,从后面看上去,也是同样。特别是他做手工的时候,不用看他的表情,单单从后面看着他的背影,就知道他有多么认真。他的小身板挡住了胳膊,只看到他的手在动,看着他低头的认真,是不忍心上前打扰的,只从后面远远的看着他。时间久了,我发现自己有了依赖,喜欢远远的看着他做手工的样子,看着他那认真的背影。自己小时候也如此,父亲默默地背后看着我写作业。当年的他,是否也曾感慨万千呢?或许他也习惯了看着我的背影,他一定对我抱有许多期许。

如今,我也成了父亲,对儿子也有许多期许。看着儿子的小背影和那股认真劲,瞬间非常的欣慰。儿子从小做事就这么认真,长大后一定会努力拼搏,也一定会成为一个好父亲。望着他的小背影,我没有太多的话,只能在心中默默地为他加油,相信他长大后一定像我的父亲一样坚强。

我还是远远地地看着他,不敢上前打扰,只默默地、默默地守望。我喜欢儿子的背影。

美食天下

茅针香软渐包茸

崔嶭

春天,荒芜草地、沟河边的茅草茬里,悄悄地窜出一簇簇茅针来,新鲜的茅针肉,保准让你吃个够。

茅针是一种茅草的花茎,像织毛线的竹针。先长出花茎,嫩叶紧跟着破土而出。茅针初出时,修长若窈窕淑女,一身红绿相映的外衣,像待嫁的新娘。

小的时候,没有现在这样多的水果,茅针就是我们的最爱。剥开红红的外衣,茅针肉白白的、肥肥的、美美的,吃着糯糯的、绵绵的,十分的清香。有时饥饿难忍,我们这些孩童就会拔茅针充饥。上学放学的路上,我们总爱留心沟河边的茅针,一旦发现,就拔上一大把,藏在书包里,在课间和回家的路上食用,既充饥又香甜。

星期天,三五成群的小伙伴,到处寻找茅针拔。如果找到茂盛的地方,一拥而上,你追我抢,甚怕别的孩子发现。拔完的茅针集中到一起,再进行分配。有些小伙伴,长时间在茅草地里奔跑,连鞋底都被茅草根刺破,可谁也顾不了。

大人们也爱拔茅针。赶在上工工的时间,独个儿沟河边的茅草滩寻找着,他们想把这世上最好的美味带给孩子们吃。那时候既没水果又缺粮,茅针就是最好的零食。还有的大人拨回茅针,剥到一起,用仅有的麦子面、玉米面,甚至麸皮掺和,做成茅针饼子。

“茅针香软渐包茸,蓬蒿甘酸半染红。采采归来儿女笑,杖头高挂小筠笼”,宋代诗人范成大曾这样赞美茅针。如今,拔茅针当水果或充饥的日子已过去。而茅针又及时下新宠,城里踏青的人们带领孩子,演绎着我们童年最美好的故事。

圈子

不经意间被拉进群

许双福

自从有了微信,离不开了手机,不看看微信,感觉缺了个什么。不时地有人加你,头像是美人照,赏心悦目。世间咋有这么多的美事,再一看名字,不认识,地区一栏,多为外国,删除了之。多数人的习惯,加某人时附上自己的真实姓,这样,被邀请的人一目了然,也好在自己的通讯录里加注。对于陌生的名字,很多人是不接受的,至少我是这样子,哪怕头像美如天仙,我辈不屑一顾。

玩微信是增长知识、拓展视野、了解信息、消遣时光,与亲人、朋友、战友、同学、同事交流问候方便,省得打电话,他人不方便接听,不是急事就微信留个言,待人家看到或者方便了回一下。

玩微信的队伍庞大,群体的广泛,应运而生了微商,生了各种各样的群,包罗万象,五花八门,在你不经意间就稀里糊涂的被人拉进了某个群。一看群的成员,只认识拉你进群的人,其他的一概陌生。看着稀奇古怪的名字,一下子让人没了兴趣。

有时候我想,很多所谓的文学群,每天在群里能看到百余条作品,都在群里显示自己的创作能力,怎么就没见名家在这里发作品那?浪费时间,浪费精力,意义真是不大。更让人郁闷的是,远隔千里,被拉进了某个餐馆群。这个餐馆多么的有特色,想一想,它即便是皇家御食,又能有几人千里迢迢的去品尝那。就是这个群有成员五百,能给餐馆带来多少人气?倒是让人觉得,拉人进群的人没过脑子,把自己通讯录里的人,不做考量一股脑的拉了进来。有的人帮助搞美容的朋友拉人,不分老少、男女一下子拉进来,让人哭笑不得。有的人把微信当成了无所不能的地方,事实上,意义真没那么大,还会引来朋友的反感。退群考虑朋友关系,不退,放着那儿真没用。屏幕就那么大,它在那里时不时地蹦出信息,给他人带来了一份删除的活。

建群的目的,多是想通过微信扩大自己的影响,其实效果不然。试想一下,人有万万千孔,各有所好,各有各的关注点,你认为不错的,他人或是不屑一顾,甚至心生不快。

拉人进群的时候,还是多下一点甄别的功夫,不要乱拉一气;况且,微信不是万能的,也不是唯一可交流的地方,还是手下留情,别丢了自己的品位,叨扰了他人的生活。

脸孔

女人春之媚

闫文松

女人之美是花的娇艳,还是叶的莹亮?抑或水的明净……我一直寻寻觅觅,在春的眼眸里,发现了女人如花的凝脂粉腮;在风的呢喃中,看到婀娜多姿的柳枝,像少女翩然起舞;在云的飘逸中,凝望到拖着婚纱的新娘,于领首低眉中的那抹幸福;在河边的搓衣板上,看到乡下女人独有的勤劳与朴实。

女人之美,注定与春天血脉相连。女人犹如一缕缕温暖的阳光耳语着春的信息。树的枝头冒出嫩嫩的芽,草儿从泥土里探出了脑袋。桃花、杏花你争我抢地涌向春风的胸膛。丝丝多情春雨,肆无忌惮的与重逢的麦苗儿缠绵悱恻。春天很美,就像纯洁的女孩,举手投足都流溢出别有韵致的那份羞涩与清丽。我诗痴懂得,为什么春天都是诵不尽的诗词,唱不完的歌谣。因为她处处律动着女人摄人心魄的柔情与暧昧,直至我窒息,静享丝丝恋香在我的体内游戏,浸润我每一个柔媚的毛孔。

想起“清水出芙蓉,天然去雕饰”,这诗句诠释出女人如花的静美,或恬淡时撩拨春天的盎然蓬勃。是春天渲染了女人的美妙,还是女人装点了春天的风景?细细打量,无论娇贵的花蕾还是怒放的花瓣,无论矜持的暗香还是醉人的芬芳,无论一片野花还是一片花园……都绚染了生活,丰盈了自己。

有人说,被爱滋养的女人很美。我想说,被春天滋养的女人,岂不是更因天然的神韵而楚楚动人。

细数女人的春之媚,有水的柔软,树的挺拔,花的温润,草的坚忍。感谢春天传递女人的真、善、美。感谢女人春之媚赋予这个世界的多姿多彩。

旧时光

从前的毛衣

邹娟娟

一根毛线,拴着岁月,连着柔软。它绕过祖母的手,牵着母亲的指,把千丝万缕交叠在一起。最终,成了孩童的衣。

我极喜那件红色毛衣。它厚实保暖,钩花漂亮——是母亲在我们人眠后一针一线编织的,整整耗时一个月。新毛衣大功告成时,母亲将它叠得整整齐齐,放在被窝里。待我洗漱完,上床钻了被窝,母亲唤道:“把手伸进去,摸摸看!”我慢慢摸,指尖触到温暖松软的一团。快速抽出,拿在油灯下瞧。嗨!是一件圆领红毛衣,领口三颗菱形白色纽扣,轻巧地别在扣眼里,在灯光下,温润如玉。“如果嫌大,就在里面加点衣服。等套不下了,可以把纽扣解开,妈再给你织一截,怎样?”母亲一脸的期盼。轻轻抖动毛衣,帮我套上。真好看!量身定做一般。母亲似乎生了双看透人心的眼,能猜中我欢喜的颜色和款式。那一夜,我搂着新衣欣然入梦。

上学时,我单穿毛衣,外罩校服。走在路上,轻盈如蝶。到了学校,扭身让同桌看,她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,体育课时,拉着一起跑步。我们在操场上跑啊跑啊,很快感觉热得难受,我立刻脱掉外衣,只露红毛衣。一连跑了两圈,丝毫不觉得累。当时只觉得,要将毛衣展示给所有人。

后来,同班的女孩子们陆续有了款式不一、颜色各异的毛衣。雷同的是,第一次穿

的时候,都像只骄傲的小孔雀。那几年,我们穿过套头毛衣、鸡心领背心、蝙蝠衫、小方领外套。毛衣的质地也不尽相同,有纱绒、棉线、马海毛等。大家争先恐后地感应时代,追随潮流。

因子女多,几乎是大儿穿三年,二儿接着穿。若是穿不上,就在袖口和腰口处重新开头,加织一截,就像编制外的新锐工种。等最小的孩子穿成了时候,那些“超编”的长长短短,简直合成了民族风,零零碎碎的线头也极力要脱离“组织”。这时,母亲仍旧耐心地坐在灯下,用钩针将线头收入里层的凹处。母亲的动作轻巧,手指如山涧的溪水。经过再次改良的毛衣,还是软



小飞象是我养过的一条金毛狗,它的名字就叫小飞象。四个月大的时候,朋友把毛嘟嘟、胖乎乎的它托付给我,一身的卷卷的绒毛,大大的眼睛,两片树叶一样的大耳朵,长长的小鼻子,憨态可掬,招人喜爱。对它我可没少付出心血,为它建造房子、买狗粮、买玩具、买药还有洗漱,每天定时带它外出散步,衣食住行、吃喝玩乐全都齐备了。

小飞象也争气,几个月大就已经表现出非凡的天赋,它会捡我扔到远处的毛线球、绳子和扫把,还会抬头观察主人的表情,知道自己应该到哪里去上厕所。每次陌生人进家门,它总是狂吠不止,显示出较强的机警和领地意识。夏天到来,小飞象飞速长大。第一次下水的时候它有点紧张,一会用小爪子探探水温,一会用鼻子嗅嗅水面。直到我游向水中,它才急匆匆下水向我游来。那段时间,小飞象就是我们家里的明星,全家人都喜爱它、逗它,把它当做家庭的一员。

可是后来小飞象病了,刚开始我们并不知道是病,只知道它不怎么进食了,还快快的没有精神。带它去诊所看了,医生说发烧,开了些退烧药。几天过后,药并没

有起到多大的作用。我觉得它可能是缺乏锻炼,或者是游泳时受了风寒所以感冒,于是带着来到河堤,开始“跑步”治疗。就是我骑着摩托车,让它跟在后面跑。刚开始它还能跟上,但如果车子快一点,它就落在后面了。

有一次我骑得快,回头找不到小飞象了,原来它又落在后面。我盯着路,看到小飞象竭力飞奔而来,两只耳朵被风吹得飘在脑后,鼻子里发出急切和哀怨的叫声。“好了,好了。”我拍拍它的脑袋安慰它,“我是不会抛弃你的,小飞象。”但是它的状况似乎越来越差,开始呕吐,并且滴水不进,鼻子和爪子都发硬角化。我们每天都给它强灌食物和水,两三天后,它的腿开始瘫痪并且痉挛,耷拉在地上的关节已经磨烂,半夜也常常哀嚎不止。

我打电话咨询省城的一家宠物中心,医生答复可能是患了犬瘟热,治好的希望已经不大。带它到市区的宠物医院,医生说治疗的意义已经不是太大,问我是愿意给它用“安乐死”。我说明天再来吧,内心很难受,但是不愿意放弃。夜晚睡不着,就下楼去看小飞象。月光如水洒落满地,它低着头落寞地看着我,似乎也明白了

软的,只是颜色不如从前鲜艳。我们在村路间奔跑,哪管那么多。

十二岁那年,母亲又给我织了一件绿色的线裤。是元宝针的织法,足足暖和了我的整个初中。毕业后,我去外地念书,开始穿羊毛裤。母亲也因长期劳作,一到冬天手脚皴裂得厉害,就将针线收裹在陪嫁木箱里。

现在,我们穿上了更轻软的羊绒衫。每每逛街时,总会给父母选件简洁大方的毛衫,希望他们温暖舒适地过冬,亦如当年他们的愿望。

从前的毛衣,真是绣窗一缕双绒线,长身三载独翩然。

我们和动物的故事

奔跑的小飞象

廿一尘

自己的命运。我摸了摸它的脑袋,叹了口气。

第二天一大早下楼来看,狗窝里已经空无一物了。母亲告诉我,早晨父亲已经把狗送人了。“送给谁了,谁让你们送人的,”我又急又恼,并不相信父母会把它送人,“你们是不是把它扔掉了?”我不停地地问。母亲没有告诉我,我匆匆跑到外面寻找父亲可能把狗丢弃的地方,眼泪不住的洒,心中充满了愤怒和自责。没有找到,小飞象就这样消失在我的世界中。

为了这事,我一个星期都没有和父母说话。从这之后,我们家也再没养过狗。那一年为了寻找一份 bodies 的工作,我到处考试面试。从一处城市奔向另外一个城市,异乡路途的孤单和内心的漂泊,让我常常有撑不下去的感觉。可是,每当我想起小飞象飞奔的景象,我的心里又充满了愧疚和感慨。一只小狗尚且能够忍受伤痛,奔向自己心中的目标,你又有什麼理由不去坚强呢?我没有放弃,我始终走在路上。因为我也长大了,成了家里的顶梁柱,父母的“小飞象”。

有次傍晚散步,遇到遛金毛狗的路人,狗儿欢腾地跑来,我蹲下身子抚摸它的脑袋和耳朵,和它对视,看它天真眼神。若是我家小飞象现在还在,也应该长这样大了吧。我的眼睛开始湿润,这只狗是我父亲那年送给别人的小飞象吗?我不知道……

■本版摄影 毛毛